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873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林莊桂英（即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

林明光（即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

林瑞玲（即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詹惠芬律師

複代理人 王櫻錚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複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林泓均律師

廖志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林莊桂英、林明光、林瑞玲（均為原審原告林金座之承受訴訟人，下合稱林莊桂英等人）主張：日治時期之新竹郡○○○○洲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01 (下分稱原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
02 地)，原登記名義人為林金，嗣於民國22年2月8日因坍沒成
03 河道敷地而遭閉鎖登記，因系爭土地現已浮覆，依土地法第
04 12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103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5 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應自動回復，而原所有權人林金已於50
06 年1月9日死亡，林金座為其繼承人之一，亦於113年5月17日
07 死亡，林莊桂英等人均為林金座之繼承人，自與林金之其他
08 繼承人公同共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又系爭土地中如原判決
09 附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部分（面積180.29平方公
10 尺），已登錄為新竹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現0
11 00地號土地），另如原判決附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
12 部分（面積616.46平方公尺），則登錄為新竹縣○○市○○
13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現000地號土地）之一部分，且均登記
14 為中華民國所有，至系爭土地其他部分則尚未登錄地號。爰
15 依繼承及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
16 段、土地法第12條第2項等規定，聲明：(一)確認如原判決附
17 圖所示綠色、紅色及藍色斜線範圍所示土地，為林莊桂英等
18 人及林金之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財政
19 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將原0000地號土地內，如原
20 判決附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面積616.46平方公尺
21 之土地，自現000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再就上開分割
22 出之地號（面積616.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分之1），及現
23 000地號土地（面積180.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分之1），
24 均於98年8月13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
25 銷。

26 二、國產署則以：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所謂「回復其所有
27 權」，性質上係屬登記請求權，並非物權，須經地政機關拒
28 絕申請，始得就該行政處分，依循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權利，
29 惟林莊桂英等人並未依此程序為之，即逕提起本件民事訴
30 訟，顯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系爭土地現仍經水利主管機關
31 公告在河川區域內，尚未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01 自屬未經浮覆回復原狀之土地，況如原判決附圖綠色斜線範
02 圍所示之土地，皆位於○○○溪之水道內，物理上仍有溪水
03 流動，並以圍籬作為區隔河道之界線，顯仍屬河道範圍，尚
04 未浮覆回復原狀，自不符合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指情形等
05 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就林莊桂英等人前開請求，判決其一部勝訴，即(一)確認
07 原0000地號土地內，如原判決附圖右側所示紅色斜線範圍、
08 面積230平方公尺；原0000地號土地內，如原判決附圖各標
09 示「000」藍色斜線範圍、「000」藍色斜線範圍、面積依序
10 為180.29、616.46平方公尺，及如原判決附圖左側所示紅色
11 斜線範圍、面積706.89平方公尺之土地，為林莊桂英等人及
12 林金之其他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二)國產署應將原0000地號土
13 地內，如原判決附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面積616.4
14 6平方公尺之土地，自現000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再就
15 上開分割出之地號（面積616.4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分
16 之1，及坐落現000地號、面積180.2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17 分之1之土地，均於98年8月13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之所有
18 權登記予以塗銷，而駁回林莊桂英等人其餘之訴。林莊桂英
19 等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
20 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確認
21 原判決附圖所示綠色斜線範圍所示土地，為林莊桂英等人及
22 林金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國產署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另國產署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
24 利於國產署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林莊桂英等人於第
25 一審之訴駁回。莊桂英等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林莊桂英等人主張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原登記為林金所有，
27 於22年2月8日因坍沒成河道敷地，經地政機關為閉鎖登記，
28 系爭土地之位置如原判決附圖綠色、紅色及藍色斜線範圍所
29 示、面積共計5,651平方公尺，且其中如該圖標示「000」藍
30 色斜線範圍部分（面積180.29平方公尺），已登錄為現000
31 地號土地之全部，另該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部分

01 (面積616.46平方公尺)，則登錄為現000地號土地之一部
02 分，且均於98年8月13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
03 所有，至系爭土地之其他部分則屬未登錄土地；又系爭土地
04 原所有權人林金已於50年1月9日死亡，林金座為其繼承人之
05 一，亦於113年5月17日死亡，林莊桂英等人均為林金座之繼
06 承人等情，有系爭土地日治時期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戶
07 籍資料、原審勘驗筆錄、現場照片、現000、000地號土地登
08 記謄本、原判決附圖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3-46、109-1
09 21、133-135、173、237-2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
10 堪信為真實。

11 五、林莊桂英等人主張系爭土地均已浮覆回復原狀，依土地法第
12 12條第2項規定，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應自動回復，故應為
13 林莊桂英等人與林金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等情，為國產署
14 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5 (一)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
16 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
17 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
18 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
19 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
20 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21 2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
22 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
23 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
2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601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林莊桂英等人既主張系爭土地業已浮
26 覆回復原狀，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當然回復為其
27 等與林金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而本於對系爭土地之所有
28 權，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
29 等規定，訴請確認系爭土地為其等與林金之其他繼承人共同
30 共有，並就已登記為國有土地部分，請求國產署塗銷該等登
31 記，自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國產署辯稱林莊桂英等人未向地

01 政機關申請回復，並依行政救濟程序主張權利，即逕行提起
02 本件民事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顯非可採。

03 (二)再查，系爭土地經原審會同兩造及地政人員至現場履勘，並
04 囑託地政人員測量之結果，其位置及面積如原判決附圖綠
05 色、紅色及藍色斜線範圍所示，其中：(1)原0000地號土地中
06 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右側紅色斜線範圍、面積230平方公尺部
07 分，及原0000地號土地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左側紅色斜線範
08 圍、面積706.89平方公尺部分，均位於○○○溪旁之柏油堤
09 防道路上，高於○○○溪水道之距離約2、3公尺；(2)原0000
10 地號土地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
11 「000」藍色斜線範圍、面積依序為180.29、616.46平方公
12 尺部分，係位於前述柏油堤防道路外之水泥空地或稻田；(3)
13 原0000地號土地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右側標示「○○○○洲
14 0000」綠色斜線範圍、面積581平方公尺部分，一部係在河
15 堤內斜坡，一部係在○○○溪之水道，原0000地號土地，即
16 原判決附圖標示「○○○○洲0000」綠色斜線範圍、面積21
17 1平方公尺部分，均在○○○溪之水道中，原00地號土地，
18 即原判決附圖所示左側標示「○○○○洲00」綠色斜線範
19 圍、面積693平方公尺，大部分在○○○溪之水道中，一小
20 部分位於河堤內斜坡，原0000地號土地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
21 左側標示「○○○○洲0000」綠色斜線範圍、面積2,432.36
22 平方公尺部分，一部係在河堤內斜坡，一部係位於○○○溪
23 之水道等情，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複丈成果圖等存卷可
24 參（見原審卷第109-121、17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準
25 此，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紅色及藍色斜線範圍部分，
26 現狀既為高於○○○溪水道數公尺之柏油堤防道路、水泥空
27 地及稻田，當屬在物理上業已浮覆之土地；且經原審向主管
28 機關新竹縣政府函詢10年內○○○溪是否有水位上漲淹沒上
29 開土地之水文紀錄，業據新竹縣政府以113年3月21日府工河
30 字第1130343942號函覆○○○溪於近10年內並無水位上漲淹
31 沒上開土地之相關水文紀錄資料（見原審卷第189頁），是

01 林莊桂英等人就此部分土地，主張業已浮覆而回復原狀，自
02 屬可採。至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綠色斜線範圍部分，
03 則均位於河堤之內側，部分為河堤內側斜坡、部分為○○○
04 溪之水道，在客觀上均屬供○○○溪水流通之範圍，且與兩
05 側柏油之堤防道路及堤防道路外之其他土地，無論在高度、
06 外觀或使用方式上，均有明顯之區隔，自難認係屬業已浮覆
07 而回復原狀之土地；又上述綠色斜線範圍之土地，雖有部分
08 於原審至現場履勘時，係位在河堤內側斜坡，然此斜坡依其
09 位置及設計功能，本屬供○○○溪水流通之範圍，並有可能
10 因水位上升而遭溪水淹沒，自仍為水道之一部分，尚不能
11 僅因原審至現場履勘時，有部分位在河堤內側斜坡之土地未
12 有水流經過，即認此部分土地業已浮覆，併予說明。是以，
13 林莊桂英等人就原判決附圖所示綠色斜線範圍部分之土地，
14 主張業已浮覆回復原狀，應無可取。

15 (三)另國產署雖辯稱系爭土地尚未經公告畫出河川區域外，故仍
16 屬未浮覆之土地云云。然土地法第12條第1項既規定土地因
17 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18 則其第2項規定之「回復原狀」，即當指湖澤或河水因天然
19 或人為原因退去，使土地重新浮現而回復為原有狀況之情
20 形；至河川管理辦法係為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
21 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
22 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制定發布，此觀水利法第
23 78條之2及河川管理辦法第1條、第3條規定自明，而土地是
24 否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致所有權視為消滅，
25 及消滅後是否回復原狀而使所有權回復等事項，乃有關土地
26 所有權之消滅與回復，並非河川管理事項，其認定標準自應
27 以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為據，而非以是否符合河川管理
28 辦法第6條第8款所稱「浮覆地」，即須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
29 以外，作為判斷標準。是國產署以系爭土地尚未經公告畫出
30 河川區域外為由，辯稱應屬尚未浮覆之土地云云，尚非可
31 採。

01 (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紅色及藍色斜線範
02 圍部分，業已浮覆回復原狀，依土地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03 該土地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應自動回復。又按繼承人自繼承
04 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05 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06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
07 亦有明定。是以，林莊桂英等人主張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林
08 金業已死亡，其等均為林金之再轉繼承人等情，既如前述，
09 則其等主張前述業已浮覆之土地，應由其等與林金之其他繼
10 承人共同共有，並訴請確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至系爭
11 土地中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綠色斜線範圍部分，則尚難認業已
12 浮覆回復原狀，是林莊桂英等人主張此部分土地，亦屬其等
13 與林金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云云，並訴請確認，則非可
14 取，不應准許。

15 六、又按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6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17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
18 同法第821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
19 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
20 人全體之利益為之，並為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共同共有
21 準用之。查，系爭土地中如原判決附圖標示「000」藍色斜
22 線範圍部分（面積180.29平方公尺），已登錄為現000地號
23 土地之全部，另該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部分（面積6
24 16.46平方公尺），則登錄為現000地號土地之一部分，且均
25 於98年8月13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等
26 情，前已詳述，是林莊桂英等人主張此部分登記，業已妨害
27 其等及林金其他繼承人就該部分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自
28 屬有據。從而，林莊桂英等人依前揭規定，請求國產署將原
29 0000地號土地內，如原判決附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
30 圍、面積616.46平方公尺之土地，自現000地號土地，辦理
31 分割登記，再就上開分割出之地號（面積616.46平方公尺、

01 權利範圍1分之1)，及現000地號土地（面積180.29平方公
02 尺、權利範圍1分之1），均於98年8月13日以第一次登記為
03 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七、綜上所述，林莊桂英等人依繼承及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
05 821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訴請確認原0000地號土
06 地內，如原判決附圖右側所示紅色斜線範圍土地，及原0000
07 地號土地內，如原判決附圖各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
08 「000」藍色斜線範圍之土地，暨原0000地號土地內，如原
09 判決附圖左側所示紅色斜線範圍土地，為林莊桂英等人及林
10 金之其他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並請求國產署將原0000地號土
11 地內，如原判決附圖標示「000」藍色斜線範圍之土地，自
12 現000地號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再就上開分割出之地號，
13 及坐落現000地號之土地，均於98年8月13日以第一次登記為
14 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
15 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16 分，駁回林莊桂英等人之請求，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國
17 產署敗訴之判決，均無不合。兩造就各自敗訴部分分別提起
18 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9 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二十庭

27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8 法 官 趙雪瑛

29 法 官 馬傲霜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兩造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2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3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4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06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林孟和